

惠安县地方志丛书之四

惠安县金融志

郑明丁 主 编
陈元裕

惠安县人民银行 惠安县工商银行
惠安县农业银行 惠安县中国银行
惠安县建设银行 惠安县保险公司
国家外汇管理局 惠安支局

合编

惠安县地方志丛书之四

惠安县金融志

郑明丁

主 编

陈元裕

惠安县人民银行 惠安县工商银行
惠安县农业银行 惠安中国银行
惠安县建设银行 惠安县保险公司
国家外汇管理局 惠安支局

合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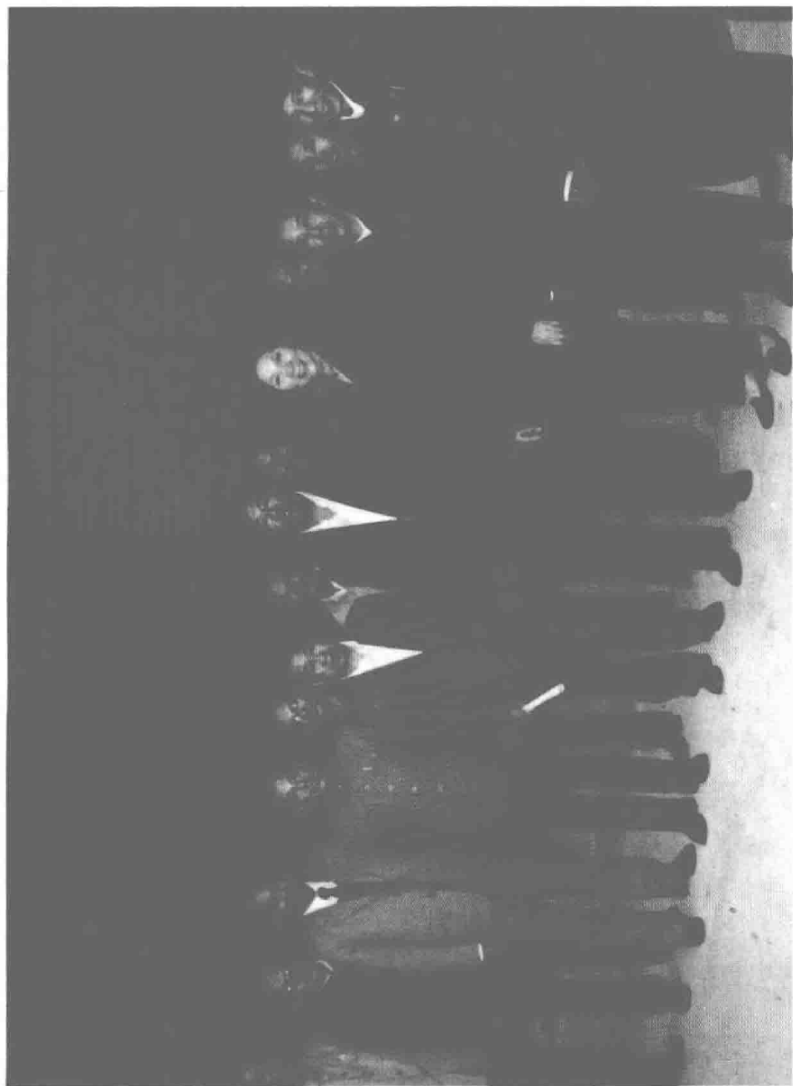
《惠安县金融志》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余金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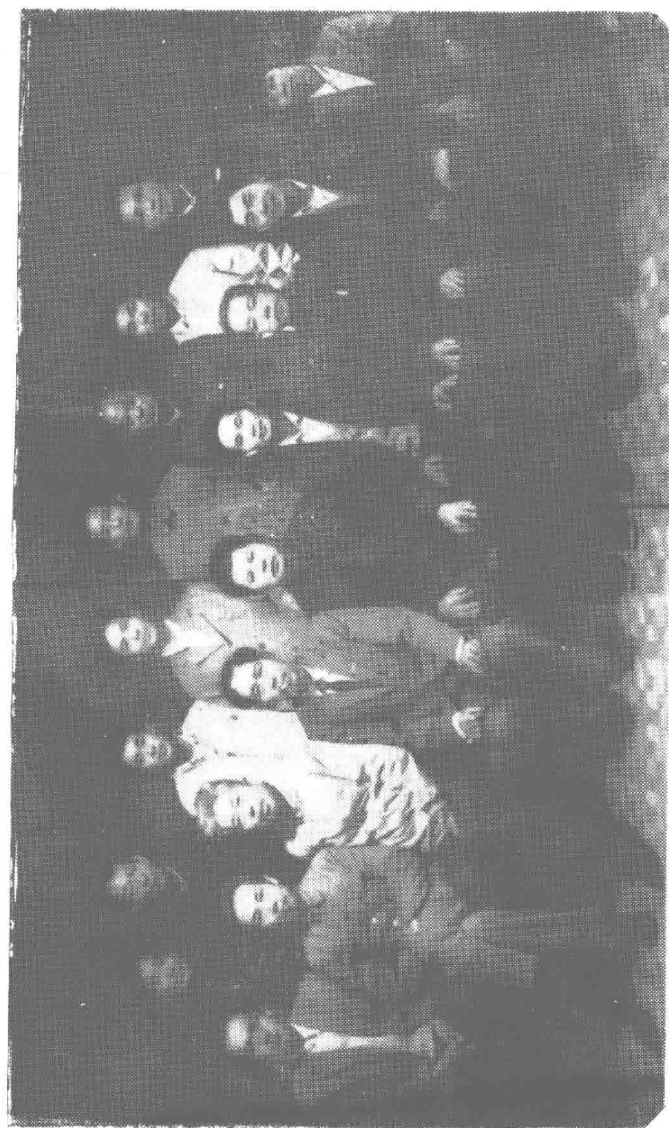
副组长：王顺金

成 员：魏献辉 黄炳生 郑辉才

许清海 林耀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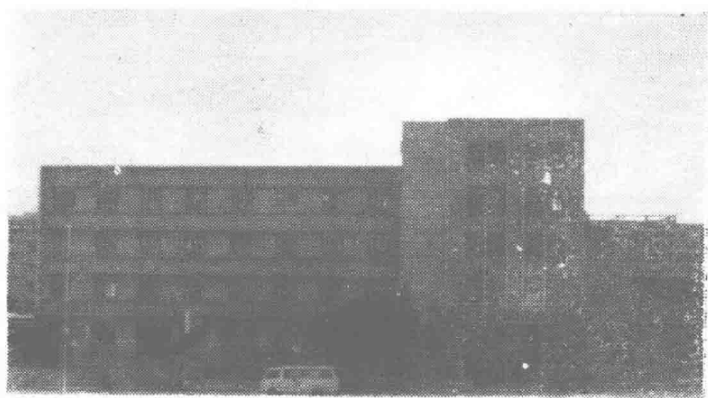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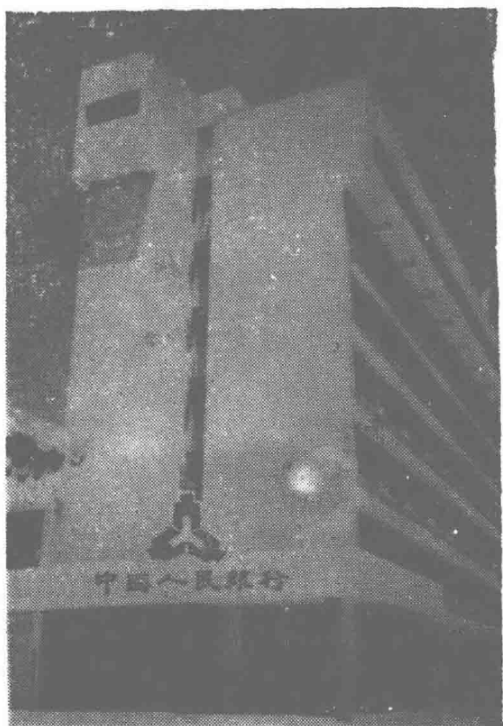
1986年11月23日国务委员、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视察本县农行留影



县银行、保险公司领导与《金时代》编辑合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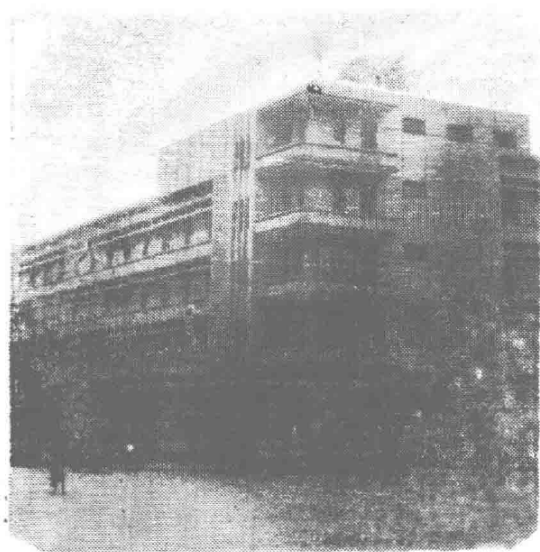
前排左起：胡志雄、林耀林、许清海、黄炳生、王顺金、魏献辉、余金桂、郑辉才、曾红霞
 后排左起：郑明丁、陈元裕、康培英、林瑞峰、杨文彬、王汉水、陈水珍、庄伙成

县人民银行办公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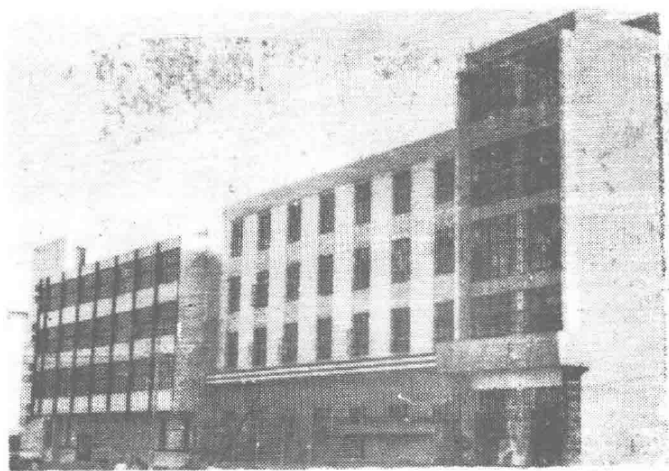


县农业银行办公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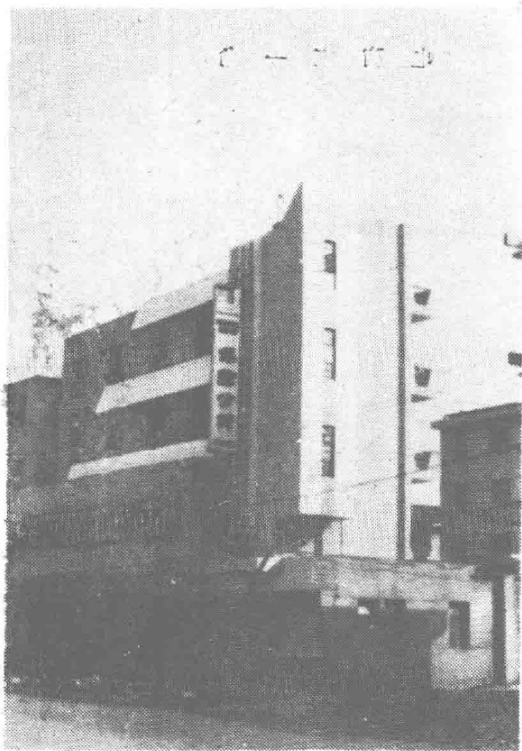
县工商银行办公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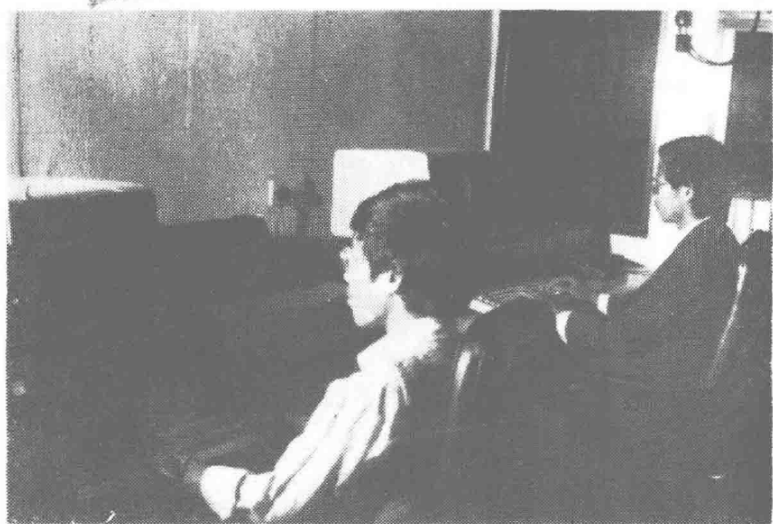
县中国银行办公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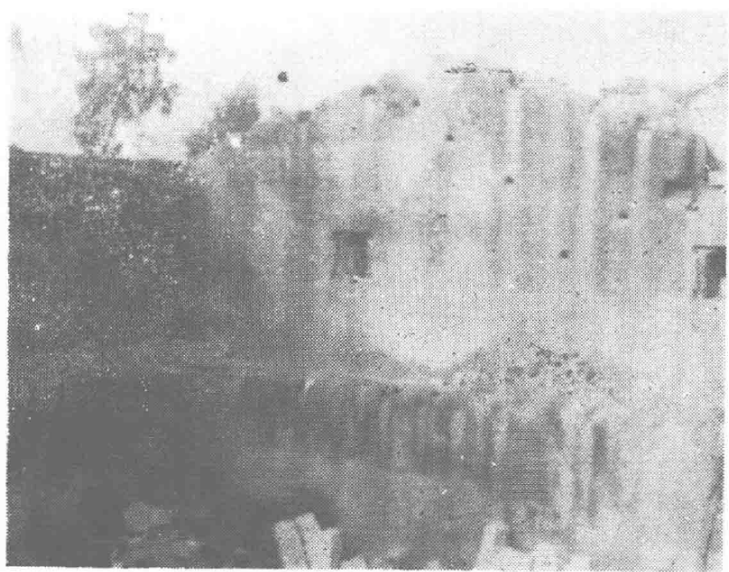
县建设银行办公楼



县保险公司办公楼



电 脑 室 一 角



本县第一家典当遗址（黄塘郭怀永开设）

序 言

金融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。

惠安县金融活动历史悠久，早在宋初，民间就有各种形式的借贷金融。由于受封建经济“重本抑末”思想影响，旧志书中反映极少，我们对此了解甚微。

本县金融业步入近代社会，有其独特的过程，更与华侨的活动不无关系。

四十年来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本县与全国各地一样，城乡的两个文明建设出现了新的势头，国民经济收入逐年增多，人民生活水平得以提高。城乡的储蓄量逐年上升，金融行业充分行使经济杠杆的职能，调节好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关系，直接支持国家的经济建设。因此，金融行业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地位，是十分显著的，必须给予充分的肯定。

有鉴于此，《金融志》作为经济类的一部份，列入新编《惠安县志》专业志，是非常必要的。我深信，《惠安县金融志》的问世，它不仅将成为我县金融系统一部全面的、资料性强的业务书，而且将为各级经济部门制订计划及领导进行决策时提供可靠的依据，发挥效用。

张碧聪

1990年12月

前 言

惠安置县距今一千余年，对有关金融业的历史记载甚少。编修《惠安县金融志》是件创新之事，在县地方志办公室和省行有关同志的热情支持和亲切关怀下，经过多方面的努力，广泛搜集资料，认真整理核实。本志本着尊重历史和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力求做到历史地、系统地、客观地反映我县金融业发展过程。

1949年11月，中国人民银行惠安办事处开始对外营业，并先后在各乡、镇设立基层机构。1956年全县普遍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，为惠安金融史增添了一页。四十年来，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为适应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，从人民银行分拆出各专业银行，全县现有金融机构8个，从事金融工作的干部、职工750人，逐步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的，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的，其他的金融机构并存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。1989年全县银行和信用社拥有各项存款余额43904.1万元，各项贷款余额27771.1万元，为惠安的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本志作为一部门志，考虑到其行业专业特点，编者在编写时对一些金融知识有所旁及。

编 者

1990年12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分别从货币及流通、管理、存款、信贷、外汇、保险、公债、机构人物等方面加以记述，实事求是地反映我县金融事业的发展变化及经验教训，做到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与真实性的统一。

二、本志上限依资料而定，下限至1989年12月。

三、本志以志为主，辅以记、表、图、附录。采用记叙语体文、按门类横排竖写，统合古今，详略有别。

四、资料来自本县五行一司历年存档材料、县档案馆、县志办、省行档案室及调查访问的口碑资料。

五、年代称谓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，采用朝代纪年，后括弧加注公元纪年；1949年以后，一律采用公元纪年。

六、货币单位，民国二十五年前采用银元，民国二十五年至三十八年系用法币；1949年10月~1955年2月底采用旧人民币，1955年3月1日~1989年12月采用新人民币，新旧人民币比例1:10000。

七、计量单位，1949年以前以钱、两、斤为单位，1949年以后以克、公斤为单位。

八、本志数字的使用按《国家关于出版物上的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，数目字除分点外，均以阿拉伯字著录。

九、本志不立传，凡突出的人物均在具体事件记述中带出。

十、收入本志人物，系各行、司正副职领导、市以上先进工作者及获助师以上技术职称者。

(02)		行支县安惠行署列人國中	一
(03)		行支县安惠行署商工國中	二
(04)		行支县安惠行署农业國中	三
(05)		行支县安惠行署國中	四
(06)		行支县安惠行署列人國中	五

K

一、中国人民银行惠安县支行.....	(39)
二、中国工商银行惠安县支行.....	(43)
三、中国农业银行惠安县支行.....	(46)
四、中国银行惠安支行.....	(50)
五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惠安县支行.....	(52)
(六、)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惠安县支公司.....	(53)
(第四节) 其他金融机构.....	(55)
(一、)信托投资公司.....	(55)
(二、)信用合作联合社.....	(56)
(三、)崇盛农村金融服务社.....	(60)
第四章)存 款.....	(62)
(第一节) 储蓄存款.....	(62)
(第二节) 企业存款.....	(65)
(第三节) 财政性存款.....	(65)
第五章)信 贷.....	(77)
(第一节) 工商信贷.....	(77)
(第二节) 农村信贷.....	(84)
(第三节) 农业拨款监督.....	(97)
第六章)结 算.....	(99)
(第一节) 同城结算.....	(99)
(第二节) 异地结算.....	(100)
第七章)外 汇.....	(104)
(第一节) 侨汇.....	(104)
(第二节) 外汇管理.....	(108)
(第三节) 外汇存款.....	(115)
(第四节) 外汇信贷.....	(116)
第八章)基本建设.....	(119)

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.....	(119)
第二节 基本建设贷款.....	(120)
第九章 保 险.....	(123)
第一节 保险概况.....	(123)
第二节 保险业务.....	(123)
第十章 农村信用合作.....	(127)
第一节 信用合作的建立与发展.....	(127)
第二节 信用社业务.....	(129)
第三节 信用合作盈亏.....	(137)
第十一章 公 债.....	(138)
第一节 折实公债.....	(138)
第二节 经济建设公债.....	(138)
第三节 地方公债.....	(139)
第四节 国库券.....	(139)
附录：一、惠安县金融系统荣获华东区及全国先进名表.....	(142)
二、惠安县金融系统历任领导人名表.....	(143)
三、惠安县金融系统党、团、工会组织情况表.....	(147)
四、惠安县金融系统机构设置一览表.....	(148)

大事记

康熙年间（1662年~1722年）

郭怀永在黄塘街开设典当，是惠安最早经营的典当业。

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年）

惠安第一家钱庄积金钱庄开业，老板王金标。

十八年（1929年）

农历4月28日，著匪汪柴水（汉民）率部攻入惠城，大肆劫掠三天始退。县城四家典当均遭洗劫，而以合益、源益、益隆三家损失为大。

二十二年（1933年）

国民政府“废两改元”，收付交易概用银元计价，并以孙中山头像银元（通称帆洋）为正式国币，我县同年流通使用。

二十四年（1935年）

11月，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，以中央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，同时禁止银、铜币在本县流通。

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

5月，福建省银行惠安分理处成立（后升格为办事处，旧址现为县农行储蓄所）。

三十一年（1942年）

4月，中央银行发行“关金券”，以一元折合法币廿元比

值，与法币并行在本县流通。

三十七年（1948年）

8月，国民政府再次改革币制，取消法币，规定“金元”为单位，发行“金元券”在本县流通。

三十八年（1949年）

年初，纸币贬值如同废纸而被商民拒用，惠安市面上复用银元、银角、铜元和外币。

7月1日，国民政府又恢复银本位币制，改用中央银行“银元券”，以一元折合“金元券”五亿元在本县市面流通。

8月23日，惠安解放。

9月，上级派南下工作团季春敏接管国民党惠安银行办事处，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惠安办事处。

同月，惠安流通人民币，面额有五元、十元、五十元、一百元、二百元、五百元，后又有：一千元、五千元、一万元、五万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1950年

3月，县政府发出“加强市场银元、美钞管理”通知，严禁银元、美钞流通。

1951年

9月，中国人民银行惠安办事处升格为县支行，对干部任免实行系统垂直领导。

9月3日，台湾国民党派遣武装特务窜犯本县，携带大量假造一万元券人民币，扰乱金融市场。县支行派陈元裕跟踪，配合当地党政，沿途发动群众，开展反假斗争，回收烧毁假币数百亿元。

同月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惠安特约代理处成立。

同月，县支行派辛祝馨筹建崇武营业所，接管国民党将在崇武设立分理处的财产。派黄世民、陈元裕、陈俊民、林文奇到